

启政复〔2026〕1号

市政府关于启东经济开发区、汇龙镇、南阳镇、 吕四港镇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启东经济开发区、汇龙镇、南阳镇、吕四港镇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5〕2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启东经济开发区、汇龙镇、南阳镇、吕四港镇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
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8日印发
